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新莊稽徵所
11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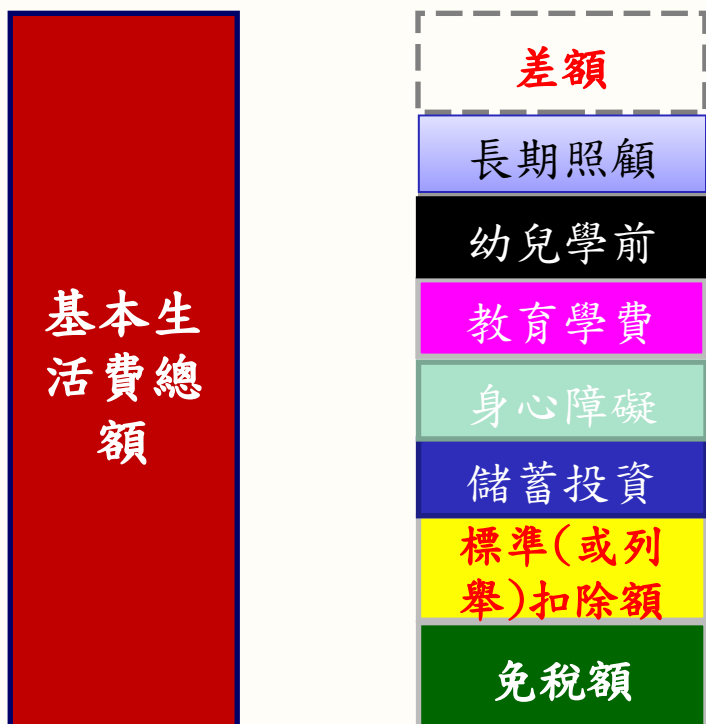
110年度所得稅 新修正規定



110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1. 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2. 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19.2萬元。



$$A = \text{每人}19.2\text{萬元} \times \text{申報戶人數}$$

$$B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text{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text{特別扣除額}$$

當(A) > (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1/3) 從寬認定110年度境內居住者標準。

1.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邊境管制等相關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
2. 個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無法返臺致出境逾2年戶籍遭遷出，因境內無戶籍或於境內居留未達一定天數，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
3. 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由個案備妥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2/3)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費用標準調整

1. 醫事人員：

① 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117.5%計算

〔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4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2%〕；〔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94%提高為97%〕。

① 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 非醫事人員：

1. 維持年度收入總額減少達30%及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50%提高為56%)規定，

2. 調整110年度收入總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3/3) 紓困特別條例之租稅措施

1. 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提供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租稅措施。
2. 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財政部於109年11月25日發布解釋令，核釋適用上開免稅規定之主體及相關稅務規定；依前述規定領取政府補貼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依財政部109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78040號函，說明，不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調整個人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1. 高價住宅

110年度所得額標準維持17%(與109年度相同)

2. 非高價住宅

110年度考量部分地區新建案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市價量上揚等因素，分別調增該等地區之所得額標準1%~3%

3. 本局轄內各地區按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比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調整如下：

地區別	110年度標準	109年度標準	調整幅度
板橋、新莊	38	36	2
三重	38	35	3
中和	37	36	1
林口	36	34	2
樹林	35	33	2
泰山	34	33	1
桃園	25	24	1
八德	24	23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1. **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
2. **本(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前揭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應填寫「110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業由財政部會銜經濟部以110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43230號令、經工字第1100460170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

1. 財政部111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0691220號函釋，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惟倘經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認屬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徵免贈與稅者，參據本部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009960號函意旨，無適用上開條例規定問題。
2. 財政部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009960號函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給付，既經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係屬遺產，尚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而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自無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問題。



執行業務者自願提繳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7條第2項規定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之人員為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
2. 個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適用該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3. 申報執行業務收入金額減除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住宅法第15條、第23條免納所得稅額度，自110年6月1日起調高為1.5萬元。

1. 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15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者或符合合同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出租期間之租金收入
 - ① 110年5月31日以前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1萬元以內部分，免稅。
 - ② 110年6月1日以後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1萬5千元以內部分，免稅。
 - ③ 超過免稅部分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
2. 該租賃收入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43%；但出租予符合合同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60%。



建教生領取之生活津貼免納綜合所得稅.

1. 建教合作機構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免納綜合所得稅。
2. 配合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2條第2項。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自110.1.1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1. 配合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
2. 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

1. 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及同年11月19日訂定發布「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展覽、拍賣活動，得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個人透過該活動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
2. 經核准後，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分別按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同條第3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分離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結算申報及第73條第1項申報納稅規定。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1. 110年7月7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行政院定自110年10月25日施行，修正後第20條授權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2. 自107年度起，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3. 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修正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

1.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110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2901號令修正公布。
2. 修正後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業奉行政院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修正。

1. 財政部111年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100522130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111年2月21日令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故自111年2月21日起算3日即111年2月23日生效(司法院釋字第161號解釋，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
2. 修正內容「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3. 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房地合一稅2.0).

1. 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房地合一稅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權交易，視同房地交易，自110年7月1日施行。
2.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該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其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個人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規定

1.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2. 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個人對該專戶之捐贈，依前開規定，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3. 至烏克蘭居住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取自上開賑災基金會之捐款，得依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令及同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4522140號令規定，免課徵我國所得稅。
4. 個人對於政府機關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可全數扣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同條第2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0號公告.)。
2. 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0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120號公告.)。



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滿18歲成年之規定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依民法規定，成年人有行為能力，得單獨行使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修正前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原則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20歲為限，滿20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
2. 為使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將有關「未滿20歲」及「滿20歲以上」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成年仍以20歲劃分**。
3. 配合民法第12條修正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所得稅部分113年5月申報適用)。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 申報標準	無配偶	208,000元	296,000元	384,000元	472,000元	560,000元	64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504,000元	592,000元	680,000元	768,000元	856,000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所得稅§71)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88,000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2,000元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 <u>直系</u> 尊親屬於民國 <u>40</u> 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元	
	<u>與配偶</u> 合併申報	240,000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2. 選擇<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	選擇 <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5歲以下（105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適用稅率在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 ②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u>28%</u>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p>①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p> <p>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10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p> <p>③於110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110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p> <p>④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排除適用。</p>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 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 非現金財產捐贈者，扣除金額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直系 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u>(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等)</u>【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修正案】 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 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 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 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例外)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110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新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30日內， 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速算公式

級別	110年度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X稅率-累進差額					
1	0 ~ 540,000	X	5%	—	0	
2	540,001 ~ 1,210,000	X	12%	—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X	20%	—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X	30%	—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X	40%	—	829,600	



租賃所得(1/3)

法源	所得稅法 第14條	住宅法 第15條	住宅法 第23條	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專法)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承租人	一般承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 2. 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 2. 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 3.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 4. 使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 (2) 長期照顧服務 (3) 身心障礙服務 (4) 托育服務 (5) 幼兒園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
免納所得稅 金額	無	110.1-5月：每屋每月1萬元 110.6-12月：每屋每月1.5萬元		每屋每月6千元
費用率	43%	43%	60%	超過6千元至2萬元 53%
實施年限	無	5年(得延長1次)		



租賃所得(2/3)

- (一)106年1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1號令修正公布住宅法全文65條，自公布日施行。
- (二)第23條第2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60%計算。」



租賃所得(3/3)

- (三)符合上揭住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住宅所有權人，其租賃收入可減除60%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與一般租賃收入減除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有別。
- (四)住宅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5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五)107年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經行政院定至116年1月12日止。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所有權者。

2.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為自用住宅：(財政部108.11.18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令)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申報年度於該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該房屋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

3. 納稅義務人已繳交出售自用住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4.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適用。

5.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者。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6.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買大賣小)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須附納稅證明）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並應檢附先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稅額繳納日期等。



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財政部1060825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



捐贈項目	計算方式
土地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 16% 計算之。
房屋	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大樓工程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綠美化工程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捐贈項目	計算方式
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上市（櫃）、興櫃股票	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之。
未上市（櫃）股票	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其他非現金財產	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相關函釋



新頒函釋

財政部111.1.12台財稅字第11004706560號令

核定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
折算率為4.3238比1.



新頒函釋

財政部108.9.6台財稅字第10804585700號函

交通部公路總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汽缸總排氣量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分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新機車領牌登記之首任自然人車主之補助款，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新頒函釋

財政部108.11.18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令

一、所得稅法第17條之2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二、廢止財政部76年4月24日台財稅第7621425號函。



新頒函釋

財政部108.10.30台財稅字第10804640260號函

衛生福利部依「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發個人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款，核屬政府贈與，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新頒函釋

財政部107.5.2台財稅字第10704567670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二)上開列報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應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其中「死亡」情形得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新頒函釋

財政部108.1.2台財稅字第10704710530號令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 (二)甲君之健保係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係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之健保係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新頒函釋

財政部105.10.21台財稅字第10504601010號函

購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該項支出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旨揭補助辦法規定之推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新頒函釋

財政部105.2.16.台財稅字第10404649150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①統一發票或②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新頒函釋

財政部104.10.15.台財稅字第10404638970號令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規定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



免稅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2.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免稅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免稅額

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3.26.台財稅第10904516510號函

- 一、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免稅額

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3.26.台財稅第10904516510號函

-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一)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 三、廢止本部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免稅額

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89.9.7.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
2.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
3.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免稅額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其配偶有所得者可分別或合併申報

財政部66.9.3.台財稅第35934號函

1.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而其配偶於該年度有所得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惟結婚年度以後或離婚年度以前之其他年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之規定，合併申報課稅。
2. 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寬減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扣除額

因身體殘障裝配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68.3.15.台財稅第31644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因身體殘障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規定，**列舉扣除**。

身體殘障者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憑醫師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實認定。



扣除額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78.10.16.台財稅第780676574號函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扣除額

列舉扣除醫藥費應備憑證之例外規定

財政部73.8.1.台財稅第56879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合於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醫院、診（療）所治療，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其藥費可憑：（一）該醫院、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二）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三）書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扣除額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101.11.7.台財稅字第10100176690號令

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舉扣除。



扣除額

國外就醫醫藥費列舉扣除之規定

財政部68.6.14.台財稅第33946號函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其付與國外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國外公立醫院，以及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其往返交通費、旅費非屬所得稅法第17條所稱「醫藥費」之範圍，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支付醫療專機之費用，不得列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5月11日94年度訴字第01797號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3月27日97年度判字第00193號裁判書參照)



所得總額

薪資所得應扣繳之稅款係以給付總額計算

財政部68.5.24.台財稅第33363函

勞工薪資所得每月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為所得額，亦即扣繳憑單中應填載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其由雇主自上項薪資所得中扣付之工會會費、職工福利金、交通費及保險費等，於計算扣繳稅款時，不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2.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列舉扣除額	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2.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3.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3.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
專業	創新	<p>勞保、效能保險和語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p> <p>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p>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不同期間除外)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開申報 錯誤	夫妻分開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已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政治獻金	<p>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p> <p>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10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i>(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並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列印使用)</i></p>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經費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 投票日年度 列報扣除。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